**政府采购项目**

**唐代帝陵-建陵周边环境整治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LQGP-BC-G-20250018**

**采 购 人： 礼泉县文化和旅游局**

**代理机构： 陕西中元弘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 二○二五年七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投标文件：**

1、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投标文件是否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投标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开标：**

1、除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开标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各供应商限派一名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

4、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投标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釆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五、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告知函：**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陕西省财政厅为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解决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无需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_Toc2971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须知及评标办法 7](#_Toc13348)**

**[第三部分 合同文件格式及合同条款（示范文件） 29](#_Toc9768)**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 72](#_Toc30070)**

**[第五部分 图纸 74](#_Toc22186)**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4](#_Toc22186)**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唐代帝陵-建陵周边环境整治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展路莱安中心T7-1907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08月12日 14时30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QGP-BC-G-20250018

项目名称：唐代帝陵-建陵周边环境整治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1,805,264.06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唐代帝陵-建陵周边环境整治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1,805,264.06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805,264.06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建筑工程 | 唐代帝陵-建陵周边环境整治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1,805,264.06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唐代帝陵-建陵周边环境整治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唐代帝陵-建陵周边环境整治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需提供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壹级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4）财务状况：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规记录或被起诉的行为声明；  
（8）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加盖公章的网页截图）；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非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企业不得参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07月18日 至 2025年07月24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展路莱安中心T7-1907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年08月12日 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展路莱安中心T7-1907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展路莱安中心T7-1907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领取招标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1套，（每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礼泉县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礼泉县政府大院

联系方式：029-3562795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元弘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展路莱安中心T7-1907

联系方式：1599164557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中元

电话：15991645572

陕西中元弘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唐代帝陵-建陵周边环境整治项目 |
| 2 | 建设地点 | 礼泉县 |
| 3 | 采购单位 | 礼泉县文化和旅游局 |
| 4 | 项目概况 | 该项目为唐代帝陵-建陵周边环境整治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 5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6 | 招标范围 |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发全部内容。 |
| 7 | 工期要求 | 工期：270日历天 |
| 8 | 资金性质 | 其他资金 |
| 9 | **最高限价** | **11805264.06元（大写：壹仟壹佰捌拾万零伍仟贰佰陆拾肆元零陆分），超过此限价者，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 10 | 供应商资质  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唐代帝陵-建陵周边环境整治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唐代帝陵-建陵周边环境整治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需提供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壹级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4）财务状况：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规记录或被起诉的行为声明； （8）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加盖公章的网页截图）；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非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企业不得参加。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1 |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 |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并具备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或责任工程师证书。 |
| 12 | 其他 | 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 人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中标通知 书发出 25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未经采购 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中标人无正 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 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 展的招标活动。 |
| 13 | 投标文件  有效期 |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
| 14 | 获取招标  文件 | 发售时间： 2025年07月18日 至 2025年07月24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地 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展路莱安中心T7-1907 |
| 15 | 踏勘现场及技术答疑 | 投标单位自行踏勘现场； 如有疑问，以传真或书面文字形式递交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3日内以文字答疑纪要发给各投标单位。 |
| 16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贰份；  电子版文件（U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  **电子版文件包括：word版投标文件和PDF投标文件** |
| 17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递交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展路莱安中心T7-1907（节假日休）  递交时间：2025年08月12日 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
| 18 | 开 标 | 时 间：2025年08月12日 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 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展路莱安中心T7-1907（节假日休） |
| 19 | 评审方法 | 详见评审办法 |
| 20 |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明格式 | 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议的可以参照此证明书格式  见：附件1 |
| 20 |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格式 | 委托代表出席开标会议的可以参照此委托书格式  见：附件2 |
| 21 | **开标会议现场监标人查验的供应商资料** |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注：由监标人现场查验，未携带者，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按废标处理；** |
| 22 | **招标代理**  **服务费** |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以中标金额为基准计算，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计算招标代理费基准价格收取。  2.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 23 | **本项目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议的可以参照此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委托代表出席开标会议的可以参照此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开标会议、代表我方处理开标过程中的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 身 份 证 号 ：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须知**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人: 礼泉县文化和旅游局**

**2、招标代理机构：陕西中元弘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供应商：参与投标的供应商**

**4、监督单位：礼泉县财政局**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前五部分组成。

2、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3、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或提交资料有虚假部分的，或没有准时现场递交响应资料的，均作废标处理。**

4．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3、供应商在获得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 应在投标截止10日前以书面形式 (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等,下同)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应在投标截止7日前,对供应商提出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向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澄清(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

4-4、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6、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唐代帝陵-建陵周边环境整治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唐代帝陵-建陵周边环境整治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需提供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壹级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4）财务状况：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规记录或被起诉的行为声明；  
（8）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加盖公章的网页截图）；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非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企业不得参加。**

**以上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开标时必须在每份投标文件中附一套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鲜章）的资质复印件，以便在开标时进行资格性检查。提供不全的或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视为资格性检查不合格。**

2、投标文件的组成：

2-1、各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组成。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报价一览表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技术方案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类似项目业绩

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十、政府采购需落实的政策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3、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内容完全响应。

4、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

5、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5-1、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填写，装订成册。

5-2、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在开标会议上唱价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若供应商填写有误，招标代理机构将默认为招标文件要求格式。

6、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投标报价

7-1、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7-2、供应商要按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内容填写报价。

7-3、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7-4、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8、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评标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文件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9、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10、投标文件的制作

10-1、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2）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投标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6）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2、投标文件的装订和递交

（1）投标文件的装订：

**a、投标时，供应商应自行将投标文件密封完好。封装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b、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投标文件共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文件（U盘）壹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A4纸打印（建议双面打印），并编制目录，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件统一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并在封装袋上注明“投标时启封”字样。**

注：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方式装订和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2）投标文件的递交：

a、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b、招标代理机构推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日前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c、逾期递交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并按废标相关规定处理。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a、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b、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接受，但不退还原投标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

c、撤回投标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有权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以在投标开始前送达陕西中元弘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准；

d、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e、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审查标准：

a、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b、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c、投标文件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d、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乘以数量为准。

（5）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A、投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审：

a）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

b）投标文件、投标函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c）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d）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e）供应商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f）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g）投标文件载明的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h）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i）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B、投标文件的有效期：90个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 投标费用**

9-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2 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服务费。

9-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以中标金额为基准计算，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计算招标代理费基准价格收取。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五、投标、评审及定标**

1、投标

1-1、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召开开标会议，并通知采购人、监督机关和所有供应商参加。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3、合格供应商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投标文件后到投标截止时间前如中途要求撤回时，则该投标文件不予开封，摄像留存后，将投标文件退还供应商（包含纸质及电子版）。

1-4、不合格供应商按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摄像留存后，将投标文件退还供应商（包含纸质及电子版）。

1-5、开标会议程序：

（1）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2）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注：由监标人现场查验，未携带者，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按废标处理；**

（3）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与监督管理机关代表当众共同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4）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读各供应商投标报价一览表，并由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及监督管理机关代表签字确认唱价内容；

（5）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影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评审

2-1、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库214号文”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在陕西省财政厅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2/3以上。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拟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对评审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拟定评审结果；

（6）配合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7）配合相关部门处理政府采购投诉工作。

3、定标

（1）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拟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拟中标候选人按照有关规定确定最终中标人，经招标代理机构对成交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与其签订合同；

（2）在招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工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投标项目 。

4、评标、定标办法

4.1本次工程施工招标的评标工作，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审，依据总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三名。

4.2投标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4.3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各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备注**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符合文件要求 | 审查复印件 |
| 2 |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需提供身份证） | 符合文件要求 | 审查复印件 |
| 3 |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壹级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 符合文件要求 | 审查复印件 |
| 4 | 财务状况：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符合文件要求 | 审查复印件 |
| 5 |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符合文件要求 | 符合文件要求 |
| 6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符合文件要求 | 符合文件要求 |
| 7 |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规记录或被起诉的行为声明 | 符合文件要求声明 | 提供声明 |
| 8 |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符合文件要求声明 | 提供承诺 |
| 9 |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加盖公章的网页截图）； | 未按要求提供为不合格 | 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0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非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企业不得参加 | 未按要求提供为不合格 | 提供声明 |

**备注：**开标会议结束后，由资格审查小组按相关规定，对各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出现以上情形的，投标文件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4.4投标总报价在采购预算价以下。

4.5投标文件资格性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评审，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4.6开标后，经过对投标文件资格性评审，如果合格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经评标委员会研究确定，采购人须重新招标。

4.7符合性评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即作为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1）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
| （2）投标文件格式 |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3）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4）电子文件（U盘） | 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
| 2 | 完整性审查 | （5）投标文件份数 |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
| （6）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3 | 响应性审查 | （7）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8）工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工期要求 |
| （9）质量要求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质量要求 |
| （10）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起不少于九十（90）个日历天 |
| （11）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 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

**备注：**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出现以上情况者（但不限于），投标文件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评分标准及权重分值表**

**满分：100分，综合评分法**。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  |  |  |
| --- | --- | --- |
| **类别** | **分值** | **赋分标准** |
|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40分）** | 投标报价  （40分） |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即40%）×100 |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60分）** | 5分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措施，据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得（0-5 分） |
| 5分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据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得（0-5 分） |
| 5分 |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措施，据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得（0-5 分） |
| 5分 |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治污减霾”措施，据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得（0-5 分） |
| 5分 | 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0-5分）  1.项目部最低人员配备：项目经理1人、技术负责人1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人、质检员1人、施工员1人、造价员1人；  2.满足项目部最低人员配备标准的，得2分，每增加一个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检员、施工员，各得1分；每增加一个材料员、资料员、造价员，各得0.5分；本项最高 5 分。 |
| 5分 | 施工方案，据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得（0-5分） |
| 5分 | 施工机械设备及配备情况计划，据计划的完整性、合理性得（0-5 分） |
| 5分 |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据编制情况得（0-5 分） |
| 5分 | 劳动力安排计划，据计划的编制情况得（0-5 分） |
| 5分 | 施工部署及总平面布置，据具体情况得（0-5 分） |
| 5分 |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据具体情况得（0-5 分） |
| 5分 | 供应商近三年内（2022年1月至今）承担过类似业绩，提供一个得2分，每增加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  **注：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一项目下若有多份合同，按一份合同计算得分。同时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
| 注：  1）各评委独立打分。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3）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注：

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 漏项、缺项，或只有标题而无内容的该项按0分计算。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打分，由高到低进行，推荐出中标候选单位，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结论报告，送采购人审定。

5、特殊情况处理

5-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的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5-2、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5-3、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标委员会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六、中标通知

1、确定中标单位

1-1、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提交的评标报告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定标复函》确定中标单位。

1-2、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将中标结果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若无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单位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1、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5个日历天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单位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3、签订施工合同后，中标人应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投标项目的施工。

八、其他约定

1、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规定报请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变更招标、重新组织或终止招标活动：

1-1、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3、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限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4、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5、评审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审专家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现象的；

1-6、有证据证明有围标、串标现象发生的；

1-7、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拒绝商业贿赂

2-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2、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仍有且一致。

3、询问与质疑

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 出质疑。

3-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4 事实依据；

3-4-5必要的法律依据；

3-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联系电话：15991645572， 联系人：高工

3-6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 (全称并盖章)**

**施工单位： (全称并盖章)**

**时 间：**

1.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为准）**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项目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4.资金来源： 。

5.工程内容： 。

6.工程承包范围：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文字与清单不符时，以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见证方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的合同通用条款。

本文件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签署及履行中承发包双方之间澄清、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补充协议2、本合同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施工招标文件及附件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施工投标文件及附件9、工程量清单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无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25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现行《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国家、部门及地方现行及后续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签署及履行中承发包双方之间澄清、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补充协议2、本合同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5、本合同通用条款6、施工招标文件及附件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施工投标文件及附件9、工程量清单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四套，标准图由承包人自备；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包括水、电、暖、结构、建筑等）。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工期进度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人员安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5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不少于5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及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接到承包人文件后7日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现场管理，发包人遵守承包人现场管理的规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围墙以外为场外交通，施工围墙以内为场内交通，但施工大门至公共道路处为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的施工及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场外道路设施由发包人承担。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上述文件复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记录，按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上述文件复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记录，按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据实调整。

当实际验收的工程数量与招标所发清单工程数量有偏差时，超出合同约定范围部分按实调整价款，工程量偏差在15%以内时（含15%）综合单价不变，超过15%以外的量偏差综合单价双方协商，其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确认。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全过程的安全、进度、质量及现场费用控制管理、协调现场各种关系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a、工程开工前，发包人负责将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正式放线后，由发包人负责及时请城建管理部门进行验线。

b、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承包人在发包人现场指定地点，将水电引至施工现场，并配备校验合格的水电表，表后水电线路由承包人安装并向发包人交纳水电费，水电费交纳标准按规定执行，开工前由承包人同发包人水电主管部门另行签订水电供应协议。

c、通讯线路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无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不少于4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文件及电子文档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拦设计；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护。

b、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施工场地交通、道路硬化、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在开工前完成。

c、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成工程未正式向发包人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对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包括发包人对工程某些特殊部位和部分设施、设备保护提出的特殊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予以修复。

d、施工场地周围以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竣工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施工方法不当造成损失、损坏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e、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参照省、市级文明工地要求并符合创卫标准，做到工完场清、构件、材料、设施分类堆放，做好标志、道路清洁、给排水畅通。

f、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主动与发包人配合共同办理施工许可证等有关手续的工作。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施工现场的进度、安全、质量、费用等项目管理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坚守工地，每周在现场工作日不少于5天，每少一天罚款500元，外出连续等于或超过三天以上时，必须事先取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许可。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按照500元/天进行处罚。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取消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取消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必须事先取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许可。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根据情况扣除承包人5000元-10000元/人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按照500元/人/天进行处罚。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项目正式开工至项目移交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否 。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发包人与监理人监理合同条款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施工中各种矛盾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

（2）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实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3）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对造价、工期进行评估，呈报书面材料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涉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发包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4）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5）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

（6）征得发包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并取得发包人同意方可，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实现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发包人作出书面报告。

（7）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结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8）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公司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9）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发包人不支付工程款。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①设计变更；②工期延误索赔或签证，工程量及费用增减的索赔或签证；③工程款支付；④分包商的确定；⑤主要材料的确定；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审定；⑦其他重要突发事件处理决定见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约定权限以及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的其他权限；⑧停工、复工通知；⑨发包人认为须取得批准方可实施的其它重要事项。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提供办公场所、生活场所，满足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要求，并承担相应费用以及水电费。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本工程参照省、市级“文明工地”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全部条款和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和创卫标准，因承包方原因达不到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和创卫标准时，承包人应切实整改达到此要求，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本工程参照省、市级文明工地标准。承包人应建立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制度，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并做好下列工作：在施工出入口处、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孔洞口、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保持现场道路畅通、排水及排水设施通畅，做必要的现场地面硬化处理；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和施工机械，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的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气体应分类存放；现场设置消防通道、配置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保证施工现场安全；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并及时从现场清运。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安全文明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安全操作规程等，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项具体措施，切实履行安全文明生产责任和义务，保护职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以及社会公众安全，保护环境卫生，保持施工现场整齐有序，做到文明施工。其他文明和安全生产要求如下：

（1）建立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生产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监管人员，赋予监管权力，确保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生产实施有效管理。

（2）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式管理，保证安全文明生产经费的投入。安全文明生产设施、设备按标准设置，配套齐备，牢固可靠。

（3）强化安全文明生产教育培训，严格实行三级安全教育制度，做到全员持证上岗。在日常监管和各级检查的基础上，严格执行汇检制度，发现隐患立即进行整改，不留死角。

（4）施工现场使用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安全防护用品、安全设施、机具、机械设备和电气装置等，必须符合建筑施工安全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并按规定进行检测检验。否则，一律不投入使用。

（5）现场运入运出各类建筑材料必须使用密封车辆运输，加强路面保洁，规范沙石料堆场，不定时洒水控制扬尘。

（6）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各种材料分类存放、堆码整齐，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处理，不从高处向下抛投建筑材料、施工用具及建筑垃圾。工地设保洁工或卫生值班人员，各工种完工后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现场场地进行“硬化”处理，做到场内道路平整、通畅、不积水，泥浆、废水不外流，不尘土飞扬，不排泄有毒有害气体。

（7）保证施工现场及周围人居环境良好，施工区、办公区、生活区原则上应明显分开或进行隔断。按规定设置食堂、饮水处、厕所、浴室并符合卫生要求。

（8）按规定设置现场标志牌（五牌一图）和安全警示标志，对涉及社会公众安全的，要在显著位置设置警示牌，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

（9）重大安全事故按有关规定及时准确上报，并进行调查处理。

（10）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建设、监理单位的督促检查；建筑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依法接受国家安全监察。。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1）施工现场内外由本项目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区、办公区、生活区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全面负责；（2）上述区域内若发生群殴、械斗等群体性头发治安事件的，每发生一起承包人对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0元。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参照陕西省和咸阳市对文明工地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6.1.9安全生产责任：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合同签订7天内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5天内，但不得晚于通用条款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0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扬尘治理专项方案，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天内。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5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工程正式开工前7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生后7天内办理延期申请，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 按投标工期提前无奖励。1）承包人工期每推迟一天除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处罚外，若影响发包人使用时，还应按合同总价的5‰向发包人支付使用违约金。2）因工程量变化引起的工期变化，本工程不予调整即总工期不变。

（b）由于雾霾影响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7级以上大风 。

（2）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 8. 材料与设备

8.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由发包人暂定价的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认质认价和供应商审批程序后承包人方可采购，发包人认定的价格与暂定价差额计算材料价差，其差价部分只计取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和税金。发包人暂定价或需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单价已包含全部费用（为工地出库价）。

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外，且应达到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的“合格”及以上标准，且应符合国家、省市关于健康、节能、环保以及强制性认证等要求。由承包人自购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方和监理单位认质审批后，方可采购。如因材料、设备质量造成的工程损失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由发包人指定品牌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负责组织材料设备采购前考察、厂检及培训，必须经发包人审批确认后，承包人方可采购安装。

其它主要材料价格调整约定：

暂定材料价的价差据实调整。

商品砼市场价中已含运费、泵送费、抗渗费及其它所需添加剂等一切费用。

承包人中标后，应在一周内提交总采购计划书（包括品牌、规格型号、数量、采购时间等内容）。在各批材料进场一周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该批材料采购情况及说明。各批材料进场前应提前通知发包人进行现场复核确认。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本项目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由承包人保管。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执行通用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主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所有主材和设备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主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自主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自主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自主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通用条款外，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后以设计变更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实施，否则不作为工程设计变更对待。

任何变更的提出都应当依据合同或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提出。任何变更都必须取得发包人和监理的确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为避免不平衡报价，本项目同一类型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应基本一致，若出现重大偏离，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按照报价低的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2）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清单中工程量偏差，漏项及新增变更项目发生时，工程量以实际签证量为准，所发生的工程量按合同授予时双方确认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3）变更合同价款其对应的固定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进行调整：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相应项目合同已确认的综合单价办理结算；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只调整相应的主材费，主材单价按投标文件主材价格计算，若投标文件中无相同主材单价时，由发承包双方共同认质认价，差价只计取规费和税金，在类似工程价格的基础上组成新的单价，按新的单价办理结算；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的价格，按招标文件编制招标最高限价综合单价的原则组价，并按原中标价同原最高限价相比下浮相同比例确定结算单价，按确认的结算单价办理结算。

（4）新增工程量相应措施项目费按以下办法调整：除原合同承包价中所含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大型机械安拆及进出场费不变外，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综合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按上述第（2）条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办理；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按原中标系数计算。

（5）监理单位和发包人认可的变更项目的工程量以及新增工程量超过原工程量10％时，在经过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依据合同约定的支付原则按已完成工程量支付至该部分款项的60％，其余部分待工程竣工审计完成后支付。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审核完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14天内审核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

10.7 暂估价：无。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除非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直接实施外，均由发包人实施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发包人认质认价后实施。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时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人工费调整执行陕西省、国家最新规定。

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人工费、材料费（除暂定价）、机械费市场价格浮动；2、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7.1条规定以外的自然灾害费用；3、政府部门公布的工程价格的动态管理的变化，包括水电价格的变化。以上风险承包人自主考虑，风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费用已由承包人根据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协议确定的合同价款中，风险费用未单独计列的，应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暂定价材料按实际购买价与暂定价的差价据实调整； 2、本合同实施期间因招标文件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工程量偏差、设计变更及相关签证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签证认可，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a）清单或合同中已有适用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按已有价格变更合同价款；（b）清单或合同中只有类似（施工工艺相同）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c）清单或合同中没有类似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由承包人按招标最高限价计算办法计算的价格乘以中标价与最高限价的比率进行计价（其中主要材料由发包人认质认价），并报发包人审核，经承、发包双方确认后执行。

12.1.2合同价款调整：

（1）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以按中标条件签订的施工合同为依据进行结算。

（2）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以发包方工地工程师与监理工程师签证为依据，采购人审核为准，价款调整办法参照12.1.1条，中标报价中明显不合理的综合单价双方协商调整，由发包人重新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3）本工程量按实结算。当实际验收的工程数量与招标所发清单工程数量有偏差时，超出合同约定范围部分按实调整价款，工程量偏差在15%以内时（含15%）综合单价不变，超过15%以外的量偏差综合单价双方协商，其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确认。

（4）措施项目费用的调整：措施项目费一般不作调整，当出现如下情况时可作调整。

1）发包人更改已审定的施工方案（修正错误除外），引起措施项目费增加时予以增加，减少时不予减少；

2）由于工程量变化引起措施项目费用增加时予以增加，减少时予以减少；

3）措施项目费调整方法为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综合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按本章中的12.1.1原则办理；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按原中标系数计算。

（5）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发、承包双方按以下原则分别承担并调整工程价款。

1）发、承包人人员伤亡由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费用；

2）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害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款调整：不予调整。

（7）暂定价的材料由发包人认质认价，差额以差价形式调整总价，暂定单价的材料或设备由发、承包人协商确认实际单价，实际单价与暂定价的差额以差价形式调整总价。

（8）人工费根据政府部门公布的最新文件进行调整，调整办法：最新文件工日单价与最高限价编制工日单价进行调差计入

人工费调整：根据政府部门公布的最新文件进行调整，调整办法：最新文件工日单价与最高限价编制工日单价进行调差计入。

（9）其它项目费用以现场签证的事项和金额结算。

（10）工程结算价＝合同价±工程量清单数量变更价款±设计变更价款±现场签证±差价。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及比例：

担保时效：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计算标准（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及相关费率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按工程进度付款，完成工程量的50%后付50%工程款，竣工验收合格后付40%工程工程款，质保期后一次性付清剩余10%工程款。（具体事宜签订合同时予以协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执行通用条款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按国家、陕西省、咸阳市相关规定，完成验收后，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四套。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专用条款7.5.2条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承包人合同范围内各类机械、电子设备调试。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工程竣工移交后，以发包人书面指令为准 。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应在60个工作日内办理并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及相关证明材料等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结算审查期限，从收到承包人上报的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竣工图、变更、签证、认价单、结算书、结算申请单）之日起，两个月内审核完成或提出修改意见，结算时间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审计机构出具正式结算报告后1个月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审计机构进行复核。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6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10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进入免费保修期，免费保修内容为由承包人负责的本工程全部质量问题。响应时间为正常工作日二小时内答复，十二小时内到现场处理。节假日及法定休息日六小时内答复，二十四小时内到现场处理。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负责更换；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数量不足的由发包人在双方约定时间内补齐，数量超出的，由承包人退回发包人；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若影响工期的发包人予以顺延工期；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由发包人负责倒运或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倒运，费用发包人承担。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7）其他： 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2）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采购材料设备表以外设备及材料的或未经准用批准使用的。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建设过程中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若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至合格（整改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承担1000-5000元/次的违约金。

（2）确保现场劳务人员基本权益，保证劳务工资按月发放，若发生讨薪投诉事件，承包人承担30000元/次的违约金。

（3）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没有按照发包人要求的工期按期竣工，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扣除合同总价款的10%的违约金，并重新确定实际竣工时间及违约措施。

（4）以上违约金应在承包人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5）本工程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竣工验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除按国家规定对承包人予以处罚外，承包方按合同价的20%向发包人支付质量违约金并修复至达到验收合格标准。中间验收时如果出现局部或分部或分项质量不合格，承包人除免费立即纠正、修复外，还要按该局部或分部或分项工程的合同价的20%向发包人支付质量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未按双方确认的施工计划组织施工；（2）承包人所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经两次验收均不合格；（3）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4）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移交工程和满足备案要求的完整竣工资料，逾期超过30天；（5）承包人欠付农民工工资、劳务费、材料款等，导致相关人员围堵发包人工地5天或办公经营场所3次或办公经营场所单次一天以上；（6）项目经理不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和工程师可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利；（7）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经发包人催告后在限期内未改正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工程材料设备由发包人按照承包人的采购价使用，但不得高于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由发包人免费使用，由承包人负责维护、拆除及退场并承担费用。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其中正常年份的风、雨、雪、雾天气不属于不可抗力；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当能够估计到的自然气候、环境（制约）变化的影响原则上也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高考、中考、运动会以及政府部门发出的有碍于施工的临时性指令均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由于发生30年以上一遇的降雨引起的洪水灾害、雪灾造成对工程的影响，经国家有关部门鉴定后可按不可抗力对待；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0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项目无需工程保险

18.2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等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的相关保险，以及其他认为有必要自行办理的其他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办理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支付保险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向 咸阳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 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1承包人在工程施工管理过程中应当推行标准化管理，开工前应当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有关程序文件等，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检查。

2承包人的中标价作为合同价已经包含了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和招标答疑文件所提出承包（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量的费用，承包人不得以响应时未计某一部分（不论在投标响应中注明与否）为由向发包人提出重新计价的要求。供应商针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其描述内容进行报价。如图纸或施工现场发生变化，发包人可视情况与承包人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效力。

3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分包。如有经查实后，除承包人立即纠正外，并按分包工程造价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还将对承包人按违约进行严厉处罚或终止合同，承包方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承包人使用劳务分包和招聘的农民工情况，应当定期向发包人报送备案。承包人应当确保农民工工资的按时、足额发放。承包人在申报当期进度款计划时应当包括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在支付的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情况。如承包人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施工进度及工程质量，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将承包人所欠的工资额扣除，直接发放给农民工，并另按发放金额的50%从承包人的工程结算款中扣除作为违约金。

5承包人必须按照自报的并经监理和发包人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施工，不得任意修改和变更其内容、方法等。确需修改时，应当会同监理、发包人商议，取得监理和发包人同意。但不能因施工组织设计的变化而调整中标价。

本项目受周围环境和施工场地的限制，承包人应充分考察周围环境和施工现场。

6监理工程师受发包人委托，在所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对工程实施监理，包括检查、签证、发出通知、指令等，承包方必须服从，接受并配合监理工程师的工作。

7承包方必须按规定做好工程的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工作，落实职业健康管理，参照省、市级文明工地标准和达到创卫标准。严格按文明工地和创卫标准施工，设立专用、分类垃圾场（箱），不得在施工区内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垃圾清理外运。

8承包人在进入施工现场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期间，应当遵守发包人的有关管理制度，接受发包人有关部门的相应管理。由于承包人过错或不服从发包人有关人员的管理出现承包人违纪、违章，造成发包人的道路、线路等设施损坏，环境受到破坏和污染，排水管道堵塞等，承包人均应自费进行纠正、修补、恢复或予以赔偿。

9承包人按照建设部门要求，在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时，不得另行向发包人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由此产生的经济效益也不在合同价款调整范围内。承包人也不得据此提出变更设计。

10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限期未能整改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人民币。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验收，由监理出具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验收。

11承包人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按照 “三标”管理体系运行管理，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和发包人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且未采取预防保护的，每项支付违约金5000元人民币；经指出未及时纠正，再次检查又发现问题的，则支付违约金10000元/项和责令停工整改；出现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后果。

12承包人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许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到发包人用电的，每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

13承包人负责办理商砼和泵送设备占道有关手续，费用已含在报价中。

14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免费将施工现场周围和施工单位生活区周围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15承包单位的项目经理部到位人员、投入劳动力、投入机械设备、投入周转材料等必须与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所列相符，否则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应按每项5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施工单位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在财务管理中应单独核算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且必须有详细的费用支付计划表。

17承包人与分包商应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达标的相关条款。要求分包商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在财务管理中应单独核算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且必须有详细的费用支付计划表。

18承包单位进场后应承担办理有关施工许可证、环保、卫生、城管、噪音等有关手续，以上工作实施中涉及有关缴纳费用按相关规定由发承包双方各自承担。

19工程承包人应在投标工期内，负责完成本工程的综合验收（包括消防、安防等专业、专项工程验收、交接工作）、维护交接、城建档案归档和竣工验收备案工作，否则按本工程未完成对待。以上工作实施中涉及有关缴纳费用按相关规定由发承包双方各自承担。

20本项目各分包单位及相关其他用水用电单位分别挂分表计量。

21承包方应保证项目实施过程顺利进行，自行协调处理项目周边建设环境及相关各方利益关系，严禁发生项目劳务用工或村民进行上访、堵门、堵路等事件及媒体、网络发布的因施工引起的不良影响，如发生此类事件，将视情节严重程度，由承包方按1～5万元／次向发包方缴纳违约金。

22所有专业工种必须持证上岗，证书等级必须满足国家有关文件规定。

23工程决算中，为了避免给发包人造成不必要的额外损失，工程审计的审减率应控制在5%以内，如超出5%审减率时，将按发包人与审计单位签定合同规定，超额部分的基础审计费和审减审计费由承包人向审计单位另行支付。

24税务条款

合同双方将承担中国有关机构根据中国税务法律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合同执行有关的税款，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无偷漏税等违法行为，双方应各自承担其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税务法规足额缴纳税款而产生的全部责任。承包人在发包人支付合同款项时，应向发包人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税制的建筑施工发票。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发票的，发包人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承包人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承包人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6：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 等级 | 供应 时间 | 送达  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 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 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为唐代帝陵-建陵周边环境整治项目：

（1）工程范围

北至朱雀门（南门）外石狮北侧，东至现状车行道路（生产路）外侧50米，西至现状车行道路（生产路）外侧50米，南至建陵文管所南侧50米，总用地面积约40.95公顷。

（2）工程内容：本项目的主要内容仅是对石刻遗址（朱雀门外石狮及神道两侧石刻）周边环境的整治提升，不扰动不涉及遗址本体及原有保护设施。

**二、编制依据**

1、工程量依据唐代帝陵-建陵周边环境整治项目图纸，相关工程建设规范、标准、图集等。

2、计价编制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计算标准（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及相关费率文件。

3、材料价执行咸阳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3期材料信息价及参考市场价。

4、本预算采用广联达计价版本7.5000.23.1。

**第五部分 图纸（另册）**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印章后，按规定分别装订成册。**

**唐代帝陵-建陵周边环境整治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报价一览表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投标方案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类似项目业绩

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十、政府采购需落实的政策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 **一、投标函**

（1）我方收到贵方发布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方总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 （ 小写： ），工期： 日历天，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 。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版文件（U盘） 份。如果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等）。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我方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为 个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供 应 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

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 （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方合法授权代表。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投标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报价 | **人民币： （元），大写** |
| 工 期 |  |
| 质量标准 |  |
| 项目经理 | **姓名： 注册证书编号：** |
| 备注 |  |

**备注：总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

**投 标 总 价**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措施项目费：（小写）：

（大写）：

安全文明施工费：（小写）：

（大写）：

投 标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并盖专用章 ）

编 制 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总价表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法人印章，专业齐全的造价员或造价工程师印章并签字。

**六、投标方案**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评分标准及权重分值表”相关内容编写，在投标方案中必须逐项对应编制。**

附表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资格证书  及编号 |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岗位 |
|  |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2：

#### **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 学 历 | |  |
| 职 称 |  | 职 务 |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 项目经理 |
|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 | | 级 | | 建造师专业 |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若有）、学历证复印件。**

#### 附表3：

#### **其他项目部组成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 性 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  | | |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附身份证、职称证（若有）、学历证，注册证书（若有）、岗位资格证书等**

#### 附表4：

####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  （ KW ）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  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5：

####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6：

####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 附表7：

####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1. **资格审查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需提供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壹级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4）财务状况：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规记录或被起诉的行为声明；  
（8）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加盖公章的网页截图）；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非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企业不得参加。

**八、类似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甲方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2022年1月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提供合同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十、政府采购需落实的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特别提醒：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一) 关于中小企业判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各投标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进行测算。**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致： （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府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若不是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此函。**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备注：

1、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 管理局，各地 (设区的市) 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